

中航瑞华 ESG 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 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2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2 年 10 月 25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中航瑞华 ESG 一年定开债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455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3 月 16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09,999,000.00 份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重视本金安全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努力获取长期稳健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一）封闭期投资策略：1、资产配置策略；2、ESG 责任投资方法和投资策略；3、久期策略；4、信用债券投资策略；5、类属配置策略；6、个券选择策略；7、杠杆投资策略；8、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9、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策略；10、国债期货投资策略。（二）开放期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ESG 优选信用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航瑞华 ESG 一年定开债发起 A	中航瑞华 ESG 一年定开债发起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552	01455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999,999,000.00 份	10,000,000.00 份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2年7月1日—2022年9月30日）	
	中航瑞华 ESG 一年定开债发起 A	中航瑞华 ESG 一年定开债发起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8,172,088.26	71,392.62
2. 本期利润	9,708,977.19	86,758.30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97	0.0087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15,351,073.76	10,131,514.71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54	1.0132

注：①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②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中航瑞华 ESG 一年定开债发起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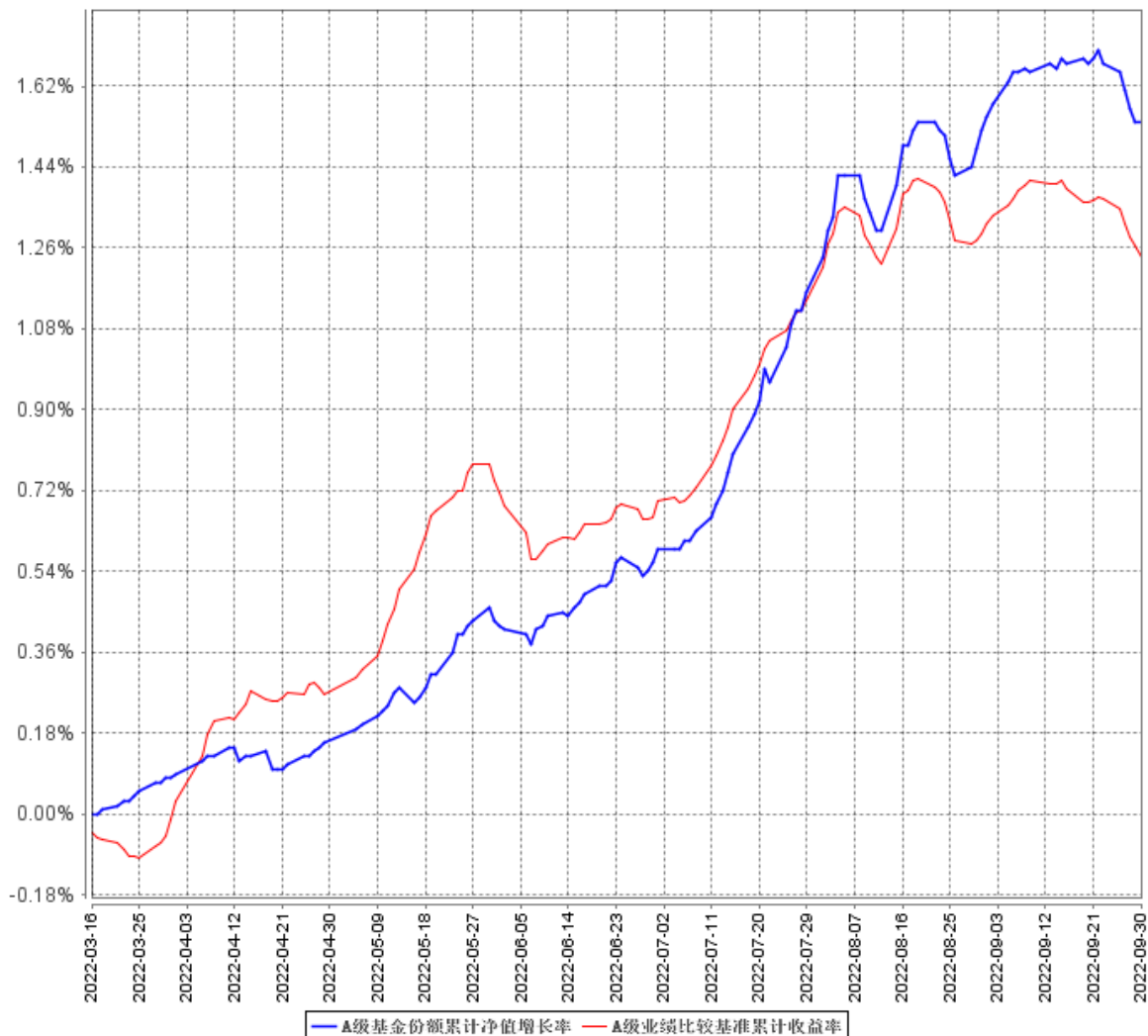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97%	0.03%	0.57%	0.03%	0.40%	0.00%
过去六个月	1.46%	0.03%	1.25%	0.03%	0.21%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54%	0.03%	1.24%	0.03%	0.30%	0.00%

中航瑞华 ESG 一年定开债发起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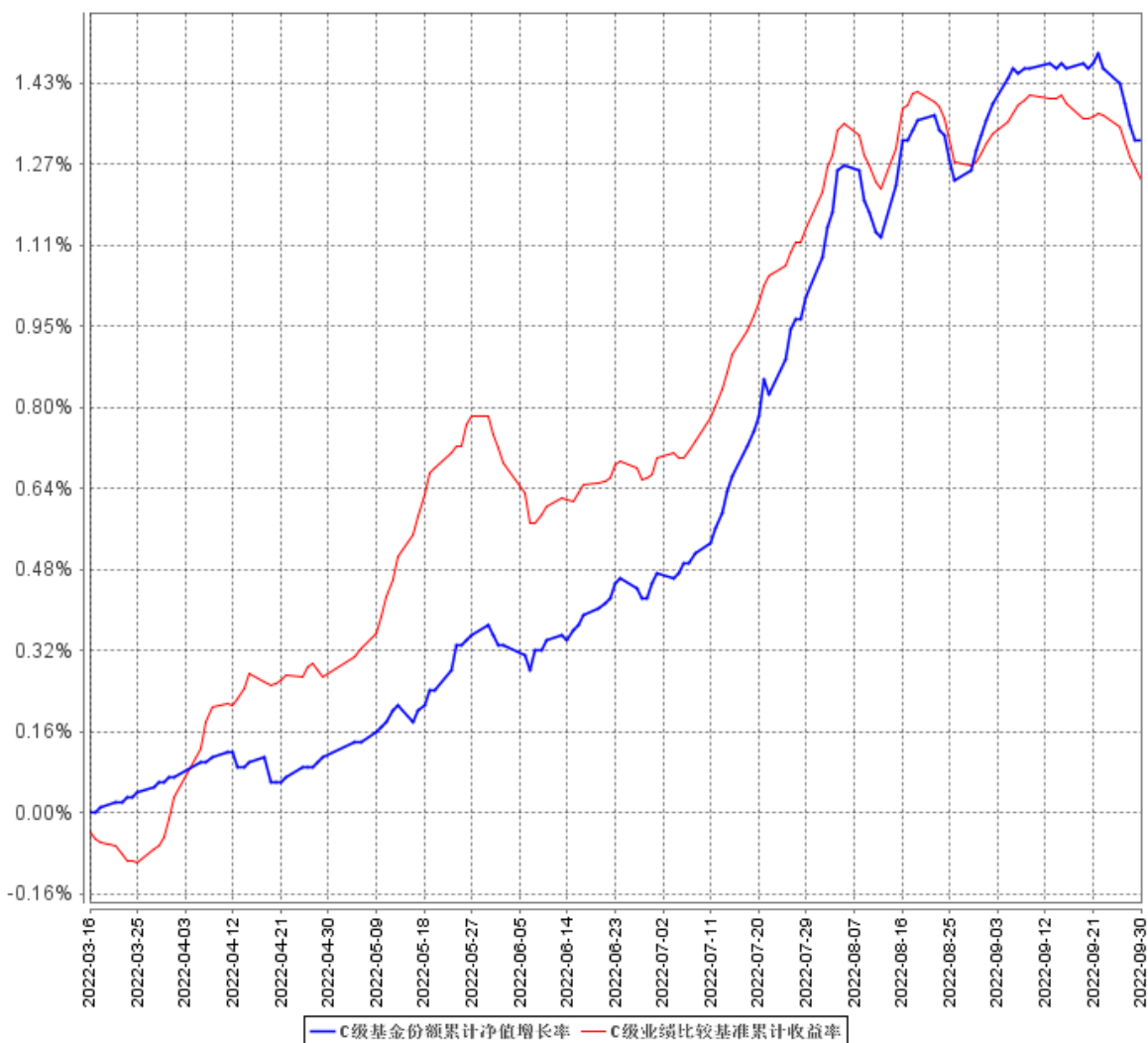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87%	0.03%	0.57%	0.03%	0.30%	0.00%
过去六个月	1.25%	0.03%	1.25%	0.03%	0.00%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32%	0.03%	1.24%	0.03%	0.08%	0.0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C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 本基金合同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 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建仓期为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茅勇峰	基金经理	2022 年 3 月 16 日	-	4	硕士研究生。曾供职于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先后担任稽核风险管理部风险管理岗、金融市场部投资分析

					岗、金融市场部副经理兼投资经理岗。2017年8月至今，担任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
李祥源	基金经 理	2022年5 月23日	-	7	硕士研究生，曾任职于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先后担任助理研究员、研究员、分析师、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2021年12月加入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担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中航瑞华 ESG 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在统一的研究平台和公共信息平台，保证各组合得到公平的投资资讯；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禁止各投资组合之间进行以利益输送为目的的投资交易活动；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严格执行授权审批程序；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和公平交易分配制度；建立不同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保证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的相互隔离；通过 IT 系统和人工监控等方式进行日常监控，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公司旗下各基金不存在因非公平交易等导致的利益输送行为，公平交易制度的整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 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债券收益率各期限有所下行，中短端表现更优。三季度经济数据边际改善，制造业 PMI 数据随逐月恢复，但中小企业动能仍偏弱，疫情因素对债市的利好仍在，但正在边际影响减弱，地产融资环境较二季度有所改善，地产政策的密集出台给市场以宽信用预期。三季度 PPI 和 CPI 均有所下行，通胀压力不大，剪刀差进一步收窄，有助于中下游企业主观能动性的提升。三季度央行进行了降息操作，同时收缩了 MLF 的投放，货币政策仍是稳中有松。三季度信用债市场的不稳定因素仍来自于地产行业，抛压极易引起恐慌的连锁反应，高等级产业债和城投债表现稳健。三季度海外疫情对经济的边际影响已经减弱，美国经济面临高通胀压力，但市场对加息预期已经反应的比较充分，欧洲发达经济体也逐步进入加息通道。三季度债市整体表现较好，人民币汇率的贬值在季末对市场产生了扰动，但“以我为主”的货币政策效果已经在今年以来得到证实，三季度矛盾主要围绕在经济复苏与资金面的变动预期上。

本组合在挑选投资标的的过程中充分结合了 ESG 评级与公司内部评级的要求，运用票息策略投资 3 年期左右的高等级符合 ESG 投资理念的信用债品种，维持适中久期，杠杆水平较低。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中航瑞华 ESG 一年定开债发起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54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97%；中航瑞华 ESG 一年定开债发起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32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8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57%。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019,950,846.22	99.41
	其中：债券	1,019,950,846.22	99.41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995,531.18	0.58
8	其他资产	21,103.95	0.00
9	合计	1,025,967,481.35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13,370,408.21	20.8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60,481,846.57	5.90
4	企业债券	257,336,011.28	25.09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60,486,329.32	5.90
6	中期票据	439,381,490.42	42.85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49,376,606.99	4.81
9	其他	-	-
10	合计	1,019,950,846.22	99.46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02280125	22 华发集团 MTN001	500,000	52,161,717.81	5.09
2	188140	21 华泰 G6	500,000	52,027,150.69	5.07
3	101800367	18 越秀金融 MTN003	500,000	51,940,528.77	5.06
4	2128013	21 交通银行小微债	500,000	51,675,780.82	5.04
5	102103087	21 首开 MTN005	500,000	51,595,000.00	5.03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无。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21 交通银行小微债（代码：2128013）

2022 年 3 月 21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交通银行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漏报不良贷款余额 EAST 数据；贸易融资业务 EAST 数据存在偏差；漏报贷款核销业务 EAST 数据；漏报抵押物价值 EAST 数据；未报送权益类投资业

务 EAST 数据；未报送其他担保类业务 EAST 数据；EAST 系统理财产品销售端与产品端数据核对不一致；EAST 系统理财产品非标投向行业余额数据存在偏差；EAST 系统分户账与总账比对不一致；EAST 系统《表外授信业务》表错报；EAST 系统《个人信贷业务借据》表错报；EAST 系统《对公信贷业务借据》表错报；EAST 系统《关联关系》表漏报；理财产品登记不规范；2018 年行政处罚问题依然存在，罚款 420 万元。

2021 年 10 月 20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对交通银行因未按规定办理内存外贷业务等违法违规事项，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罚款 340 万元人民币，没收违法所得 823,166.01 元人民币。

21 中国银行 02（代码：2128024）

2022 年 5 月 26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中国银行理财业务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老产品规模在部分时点出现反弹，罚款 200 万元。

2022 年 3 月 21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中国银行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不良贷款余额 EAST 数据存在偏差；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余额 EAST 数据存在偏差；漏报贷款核销业务 EAST 数据；漏报抵押物价值 EAST 数据；漏报债券投资业务 EAST 数据；未报送权益类投资业务 EAST 数据；漏报公募基金投资业务 EAST 数据；未报送投资资产管理产品业务 EAST 数据；漏报其他担保类业务 EAST 数据；EAST 系统理财产品底层持仓余额数据存在偏差；EAST 系统理财产品非标投向行业余额数据存在偏差；EAST 系统《表外授信业务》表错报；EAST 系统《个人信贷业务借据》表错报；EAST 系统《对公信贷业务借据》表错报；EAST 系统《关联关系》表错报；EAST 系统《对公信贷分户账》表错报；理财产品登记不规范；2018 年行政处罚问题依然存在，罚款 480 万元。

20 平安银行小微债 01（代码：2028019）

2022 年 3 月 21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平安银行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不良贷款余额 EAST 数据存在偏差；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余额 EAST 数据存在偏差；漏报贸易融资业务 EAST 数据；漏报抵押物价值 EAST 数据；未报送权益类投资业务 EAST 数据；漏报投资资产管理产品业务 EAST 数据；漏报委托贷款业务 EAST 数据；EAST 系统理财产品销售端与产品端数据核对不一致；EAST 系统理财产品底层持仓余额数据存在偏差；EAST 系统理财产品非标投向行业余额数据存在偏差；漏报分户账 EAST 数据；EAST 系统《表外授信业务》表错报；EAST 系统《个人信贷业务借据》表错报；EAST 系统《关联关系》表漏报；

EAST 系统《对公信贷分户账》表漏报，罚款 400 万元。

本基金投资 21 交通银行小微债、21 中国银行 02、20 平安银行小微债 01 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本基金除 21 交通银行小微债、21 中国银行 02、20 平安银行小微债 01 外，投资的前十大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者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和处罚的情形。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无。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1,103.9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21,103.95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中航瑞华 ESG 一年定开债 发起 A	中航瑞华 ESG 一年定开债 发起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999,999,000.00	10,000,000.0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	-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	-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99,999,000.00	10,000,000.00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0,000.00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0,000.00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99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000.00	0.99	10,000,000.00	0.99	不少于 3 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000.00	0.99	10,000,000.00	0.99	-

§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2/7/1-2022/9/30	999,999,000.00	0.00	0.00	999,999,000.00	99.01%
个人	-	-	-	-	-	-	-
-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存在单一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当单一持有人持有份额超 20%时，将面临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对基金规模的稳定性带来隐患，可能的赎回将可能引发产品的流动性风险。本管理人将加强与客户的沟通，尽量了解申赎意向，审慎确认大额申购与大额赎回，提前做好投资计划，有效防控产品流动性风险，公平对待投资者，保障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完全、独立的投资决策权，不受特定投资者的影响。

9.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证监会批准中航瑞华 ESG 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2. 《中航瑞华 ESG 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 《中航瑞华 ESG 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5. 报告期内中航瑞华 ESG 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媒体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10.2 存放地点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天辰东路 1 号北京亚洲金融大厦 B 座 1001、1007、1008 单元

10.3 查阅方式

1. 营业时间内到本公司免费查阅
2. 登录本公司网站查阅基金产品相关信息: www.avicfund.cn
3. 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垂询: 400-666-2186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5 日